

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裁决事项清单				
序号	指导（实施）部门	事项名称	法律法规设定依据	规章等程序性规定
1	舞阳县卫健委	医疗机构名称裁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：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	【部门规章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九条：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，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。属于同一天申请的，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。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，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。属于同一天登记的，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。